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 2015—22 号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传真形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一）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 6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3 人。每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 6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每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

**（二）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3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三)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 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5 元。**(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三)**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 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2 元。**(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三)**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 5 月修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由于公司新中标项目与续建项目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

金、开工预付款、材料预付款等。为确保各工程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40,000 万元人民币（肆亿元整），其中 10,000 万元人民币（壹亿元整）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需求，30,000 万元人民币（叁亿元整）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贷款需求，所产生的利息及相关费用均由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